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5月5日上午9时30分
- 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A幢会议室
- 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。
- 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小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副董事长陈不非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
- 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4,474,20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.7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苏丽丽、卢胜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84,474,20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84,474,20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 84,474,20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84,474,20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 84,474,20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84,474,20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84,474,20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84,474,20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同意 84,474,20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13 年度述职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 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苏丽丽、卢胜强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

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